



115 學年度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報名資格：取得學士學位，並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已役畢或經核可免兵役。

網路報名日期：115/4/13(一)9：00~115/7/24(五)12：00。

放榜日期：115/8/7(五)10：00 起至本校首頁查詢，本校不再寄送錄取通知單。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連絡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報名 QR_Code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3/16(一)起	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stust.edu.tw ，自行下載及列印。
網路報名日期	115/4/13(一)9：00~起 115/7/24(五)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成績查詢	115/7/30(四)10：00 起	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日期	115/7/30(四)10：00~16：00	於本校報名網站申請；複查結果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四)17：00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放榜	115/8/7(五)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本校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5/8/10(一)~115/8/11(二) 每天 15：00~21：00	1.本校進修處教務組(S101辦公室)辦理報到。 2.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遞補作業	115/8/12(三)15：00 起 至開學前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及本校首頁公告方式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各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資格審查.....	3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3
陸、分發放榜.....	4
柒、報到.....	4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5
玖、其他規定.....	5
【附錄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僅供參考).....	6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4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	16

壹、各招生系組及名額

南臺科技大學為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一、四技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隨班附讀)系組	志願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應修畢業科目及學分	上課時間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分機：3501)	A1	工學院	5	附錄一之 1	週一至週五 18:20~21:30 (修課採隨班 附讀方式)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分機：3511)	A2		5	附錄一之 2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A3		5	附錄一之 3	
資訊管理系 (分機：4301)	B1	商管學院	5	附錄一之 4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B2		5	附錄一之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4701)	B3		2	附錄一之 6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分機：7501)	C1	數位設計學院	3	附錄一之 7	
應用日語系 (分機：6301)	D1	人文社會學院	10	附錄一之 8	
合計			40		

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可選填全部招生系組。
- (二)以上招生系組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 (三)境外生須先在臺取得合法居留(非以就學事由)身分，方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四)修業年限 1~4 年(不得延長修業年限、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各系組考生依其全學程開課時序表(附錄一僅供參考，全學程開課時序表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版本為準)之規定修習科目且成績全部及格，並修滿規定學分數者，授與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五)本專班亦享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之減免，但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學生轉學、轉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六)本校提供工讀助學金、學業優良獎學金、競賽優異獎(補)助金、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家庭考生就學補助金等多項獎助學金。
- (七)詳細課程內容請洽各系，分機如上表列，或至本校各系網頁瀏覽。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採認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須取得學士學位，方符合報考資格。
- 四、依照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是不能辦理緩徵的，因此建議欲就讀本課程之男性，於服完兵役後，再行報考。
- 五、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七、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取消考生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二)報名時間從 115 年 4 月 13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五)12: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准考證號碼)，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 (三)報名費：免費。請先至報名系統索取登入系統密碼。

二、網路填報及上傳資料

-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 (二)上傳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三)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四)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 (五)上傳學歷證件：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
若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上傳以下證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 若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上傳以下 1 或 2 所列證件：
 1. 未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已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學歷認定函。

若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六)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2.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3.每一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4.可以單一項目上傳或多個項目同時上傳。
-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注意事項

- (一)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5 年 7 月 24 日(五)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二)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須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前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肆、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上傳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證件，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說 明	配分	占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必備)。 2.自傳(必備，限 500 字內)。 3.其他可供評分資料(如證照與專業資格證明、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特殊才能證明、專題等)。	100 分	100%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1.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 2.畢業年資。 3.自傳。 4.其他可供評分資料。

二、書面資料格式建議 PDF 檔，但請資料準備齊全並工整書寫。

三、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四)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四、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四)10:00 起至 16:00 止於報名網站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四)17:0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總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如仍有相同，在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二) 分發方式

全體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名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時，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備取生及非第一志願者)，依選填志願順序再重新分發。

※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放榜

115 年 8 月 7 日(五)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本校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註冊及報到。

柒、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之報到須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

(二) 現場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一)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每天 15:00~21:00。

(三) 報到繳交下述入學資料：

1. 繳交學歷(力)證明

(1)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3) 持國外學歷者，除學位證書正本外，須繳驗報名網站上傳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2. 照片 2 吋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3. 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 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 男性(或女性退伍軍人需辦理儘召者)，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召，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5. 填寫學籍表(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四)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5 年 8 月 12 日(三)15:00 起至開學日前，由本校進修處教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及本校首頁公告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報名時務必填寫暑假可以聯絡到行動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 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攜帶入學資料至本校進修

處教務組(S101 辦公室)繳交，完成報到程序。

(三) 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並繳驗學歷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玖、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僅供參考)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全學程時序表尚需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通過，本附錄各系組開課時序表為僅供報考參考，入學以本校教務處首頁/課程時序/夜四技多元培力公告資料為準。

1.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課程表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工程數學	上	3	3	專業必修	靜力學	下	3	3
專業必修	材料力學	上	3	3	專業必修	機電整合實務	下	3	3
專業必修	自動控制	上	3	3	專業必修	機電整合技術	下	3	3
專業必修	控制工程實驗	上	3	3	專業必修	電工學	下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二)	上	3	3	專業必修	氣壓控制實務	下	3	3
					專業必修	機械設計	下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一)	下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動力學	上	3	3	專業選修	精密機械振動測試與分析	下	3	3
專業選修	工程材料	上	3	3	專業選修	精密控制系統實務	下	3	3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簡介	下	3	3
專業選修	智慧微處理機控制實務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	下	3	3
專業選修	工業日文	上	3	3	專業選修	專利檢索與創作	下	3	3
專業選修	控制工程實驗	上	3	3	專業選修	微機電系統	下	3	3
專業選修	微奈米工程概論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應用與實務	下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 二、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2.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課程表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汽車自動化概論	上	3	3	專業必修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二)	下	3	3
專業必修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一)	上	3	3	專業必修	材料力學	下	3	3
專業必修	靜力學	上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一)	下	3	3
專業必修	汽車電子學	上	3	3	專業必修	汽車電子學實驗	下	3	3
專業必修	熱力學	上	3	3	專業必修	汽車高等診斷技術	下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二)	上	3	3					
專業必修	汽車工程	上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車輛工程概論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路學	下	3	3
專業選修	汽車新式裝備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動車概論	下	3	3
專業選修	機構學	上	3	3	專業選修	焊接技術	下	3	3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	上	3	3	專業選修	動力學	下	3	3
專業選修	底盤工學	上	3	3	專業選修	內燃機	下	3	3
專業選修	微處理機應用	上	3	3	專業選修	車身設計與製造	下	3	3
專業選修	車體板金技術	上	3	3	專業選修	工廠規劃與管理	下	3	3
專業選修	自動變速箱原理與實務	上	3	3	專業選修	冷凍空調技術	下	3	3
專業選修	行銷管理	上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	下	3	3
專業選修	車輛元件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汽車噪音及振動	下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作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3. 電機工程系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電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電子學(一)	上	3	3	專業必修	電子學(二)	下	3	3
專業必修	電路學(一)	上	3	3	專業必修	電路學(二)	下	3	3
專業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上	3	3	專業必修	電機機械	下	3	3
專業必修	電力系統	上	3	3	專業必修	微處理機原理與實習	下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務	上	3	3	專業選修	感測元件應用實務	下	3	3
專業選修	類比電路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可程式控制設計實務	下	3	3
專業選修	工業配電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力系統專論	下	3	3
專業選修	太陽能發電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源供應系統	下	3	3
專業選修	再生能源系統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科技管理	下	3	3
專業選修	Matlab 工程應用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動機控制實務	下	3	3
專業選修	電動機控制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實務	下	3	3
專業選修	模糊控制	上	3	3	專業選修	人機介面應用實務	下	3	3
					專業選修	電子學實習(二)	下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24 學分、最低選修 24 學分。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作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4. 資訊管理系課程表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上	3	3	專業必修	電腦網路概論	下	3	3
專業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	上	3	3	專業必修	資料結構	下	3	3
專業必修	企業流程概論	上	3	3	專業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下	3	3
專業必修	資料庫理論與設計	上	3	3	專業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下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網頁程式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實務與應用	下	3	3
專業選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進階程式設計	下	3	3
專業選修	統計學	上	3	3	專業選修	決策支援系統	下	3	3
專業選修	財務管理與投資	上	3	3	專業選修	資料庫系統設計與應用	下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設計與整合	上	3	3	專業選修	專案管理	下	3	3
專業選修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下	3	3
專業選修	ERP 配銷模組	上	3	3	專業選修	CCNA 認證課程	下	3	3
專業選修	科技管理	上	3	3	專業選修	大數據分析	下	3	3
專業選修	知識管理	上	3	3	專業選修	財務管理	下	3	3
專業選修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上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上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24 學分、最低選修 24 學分。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5. 企業管理系課程表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企業管理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上	3	3	專業必修	管理學	下	3	3
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	上	3	3	專業必修	資訊管理	下	3	3
專業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上	3	3	專業必修	財務管理	下	3	3
					專業必修	ESG 與企業倫理	下	3	3
					專業必修	企業政策	下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經濟學(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經濟學(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會計學(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會計學(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統計學(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統計學(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上	3	3	專業選修	職場個案實務分析	下	3	3
專業選修	服務業管理	上	3	3	專業選修	網路應用概論	下	3	3
專業選修	企業研究方法	上	3	3	專業選修	電子商務	下	3	3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上	3	3	專業選修	消費者行為	下	3	3
專業選修	企業概論	上	3	3	專業選修	績效管理實務	下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24 學分、最低選修 24 學分。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6.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表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管理學	上	3	3	專業必修	經濟學	下	3	3
專業必修	行銷管理	上	3	3	專業必修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下	3	3
專業必修	供應鏈管理	上	3	3	專業必修	消費者行為	下	3	3
專業必修	ESG 與企業倫理	上	3	3	專業必修	零售管理	下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統計學(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統計學(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上	3	3	專業選修	國際行銷	下	3	3
專業選修	網路行銷	上	3	3	專業選修	實體配送	下	3	3
專業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上	3	3	專業選修	促銷策略與管理	下	3	3
專業選修	行銷企劃	上	3	3	專業選修	流通商情	下	3	3
專業選修	國際物流	上	3	3	專業選修	物流管理	下	3	3
專業選修	大數據分析	上	3	3	專業選修	服務業管理與行銷	下	3	3
專業選修	管理會計	上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24 學分、最低選修 24 學分。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7.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課程表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基礎 2D 電腦繪圖	上	3	3	專業必修	遊戲企劃	下	3	3
專業必修	遊戲設計學	上	3	3	專業必修	數位影像創作	下	3	3
專業必修	創意故事編寫	上	3	3	專業必修	遊戲引擎應用(一)	下	3	3
專業必修	數位遊戲史與體驗	上	3	3	專業必修	專案產品企劃	下	3	3
專業必修	使用者經驗設計	上	3	3	專業必修	創業概論	下	3	3
專業必修	遊戲引擎應用(二)	上	3	3	專業必修	畢業製作	下	3	3
專業必修	畢業專題	上	3	3	專業必修	遊戲商業模式	下	3	3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遊戲程式設計基礎	上	3	3	專業選修	基礎 3D 設計	下	3	3
專業選修	數位編排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3D 生物模型設計	下	3	3
專業選修	3D 骨架與動態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次世代 3D 模型製作	下	3	3
專業選修	多媒體網頁設計	上	3	3	專業選修	ACG 動漫設計與製作	下	3	3
專業選修	文化創意與產業應用	上	3	3	專業選修	3D 沉浸式場景製作	下	3	3
專業選修	進階視覺特效	上	3	3	專業選修	影片剪輯與特效	下	3	3
專業選修	AR/VR 的探討與應用	上	3	3	專業選修	使用者介面設計	下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42 學分、最低選修 6 學分。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 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五、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六、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8.應用日語系課程表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應用日語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115 年 9 月實施)

必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1)	日文(一)	上	3	3	專業必修(1)	日文(二)	下	3	3
專業必修(1)	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一)	上	3	3	專業必修(1)	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二)	下	3	3
專業必修(1)	日語聽講實習(一)	上	3	3	專業必修(1)	日語聽講實習(二)	下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文(一)	上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文(二)	下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一)	上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語基本句型練習(二)	下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語聽講實習(一)	上	3	3	專業必修(2)	進階日語聽講實習(二)	下	3	3
選修課程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學期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日語會話(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日語會話(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日文習作(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日文習作(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日本文章導讀(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日本文章導讀(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商用日文書信寫作(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商用日文書信寫作(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進階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一)	上	3	3	專業選修	進階日語能力綜合練習(二)	下	3	3
專業選修	日語導覽入門	上	3	3	專業選修	對日貿易實例分析	下	3	3
專業選修	日本企業文化	上	3	3	專業選修	媒體日語	下	3	3

備註：

- 一、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專業必修 36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1~4 年且不得申請休學、轉系、雙主修及輔系。
- 三、專業必修必須依照(1)(2)之順序修課，修畢專業必修(1)(2)始得選修專業選修科目。但入學前即取得日語能力檢定 N4 者除外(可自由選課)。
- 四、入學前已取得日語能力檢定 N4 級者，可免修專業必修(1)，但必須選讀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補足專業必修(1)之學分數。
- 五、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1)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2)其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
- 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調整開課學期。
- 七、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若有修訂，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
- 八、本表請妥為保存，做為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臺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及印表機。
(建議勿使用手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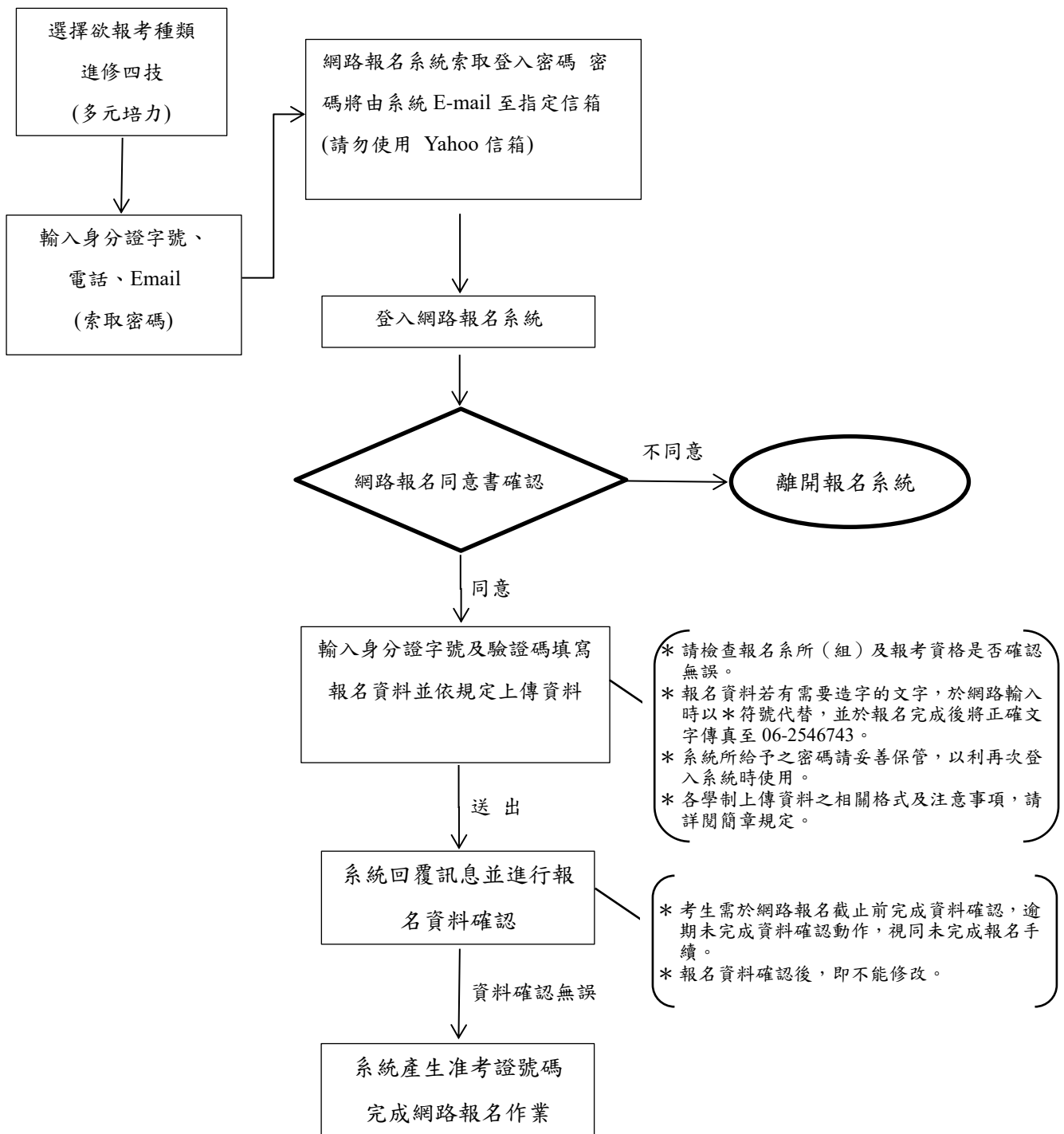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五)12：00 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
- (五)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須輸入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六)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 (七)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系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 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 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97	1475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9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70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7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1380	1360

註：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至本校會計室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資料。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南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3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15 路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進修處教務組：06-2533131 轉分機 2400~2403

